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

地址：41272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
承辦人：課員謝雨利
電話：04-24063979*162
傳真：04-24062108
電子信箱：dalid0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農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里區農建字第1110002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111年度更新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11年1月21日中市水防字第1110007045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所農建課

區長 鄭正忠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耀勝
電話：04-22289111#53706
傳真：04-25281405
電子信箱：m051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防字第1110007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 (387250000G_1110007045_ATTACH1.pdf)

主旨：請貴所更新及強化11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111年3月18日前函送本局彙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1月1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084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有關擬訂旨揭計畫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面對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威脅，推動移動式抽水機智慧調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及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或擴充等相關非工程措施，請貴所更新及強化旨揭計畫內容，特別是危險潛勢地點及相對應之疏散避難（防災）地圖為計畫主要要求部分（即保全計畫表及疏散避難地圖），請務必完整納入計畫始能符合備查基本要求。

（二）為因應日後重大水災疏散撤離作業，請依近年颱風豪雨實際執行經驗，檢討強化水災危險地點、保全對象、收容所安全性及疏散避難地圖等，並依實際運作擬訂啟動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之程序。

(三)貴所擬訂之區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請於111年3月18日函送本局備查。

(四)為落實執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請貴所強化獨居長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如加強教育訓練或相關演練，俾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

(五)旨揭計畫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謹保護個資安全。

(六)因應日後重大水災疏散撤離作業，請依近年颱風豪雨實際執行經驗，檢討強化水災危險地點、保全對象、收容所安全性及疏散避難地圖等，並依實際運作擬訂啟動水災疏散撤離作業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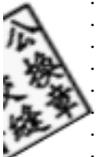
(七)為辦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家報告，請特別針對獨居長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加強教育訓練或相關演練，俾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在自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政策制定過程中，應諮詢各類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之意見，並使其能完整參與。

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系統」(網址：

<https://www.dprcflood.org.tw/DPRC/>)已完成建置，計畫書範本亦已附載於前揭網頁，若有操作或資料輸入問題，可逕洽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李自強博士，Email信箱tzuchiang.lee@dprc.ncku.edu.tw，聯絡電話：(06)384-0251分機轉655。

正本：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規劃防災科（防災中心）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

地址：41272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
承辦人：課員 謝雨利
電話：04-24063979*162
傳真：04-24062108
電子信箱：dalid0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農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里區農建字第1110006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111年度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尚無更新，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1年1月27日中市水防字第1110009686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所農建課

區長 鄭正忠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陳怡歡
電話：(04)2228-9111#53710
傳真：(04)2528-1405
電子信箱：Ann87201604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防字第1110009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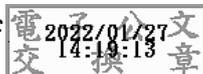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1年度貴轄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草案)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更新111年度本市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戶清冊資料作業，請貴所核對清冊內容是否有遺漏，若有修正或新增部分請於旨揭清冊以紅色字體標示修改，並於111年2月18日前函復本局，若無修正亦請函復。
- 二、旨揭資料請以機關為單位來信索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運用及保管(Ann872016041@taichung.gov.tw)。

正本：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防災中心



農建課 收文:111/01/27



AA1110003318 無附件

臺中市大里區

111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臺中市大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及一-1）。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一）疏散組：

- 1.任務配置：統籌指揮避難勸告疏散撤離等工作。
- 2.任務說明：發布避難警告時，負責挨家挨戶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發布撤離指示時，協助管制班進行撤離及強制疏散。

（二）引導組：

- 1.任務配置：統籌指揮避難引導管制等工作。
- 2.任務說明：發布避難警告時負責有交通管制、秩序維護等；發布撤離指示時，負責交通管制、秩序維護、警戒區管制、強制疏散。

（三）收容組：

- 1.任務配置：統籌指揮避難所全般工作、資源分配。
- 2.任務說明：負責避難收容等所需事項。

(四) 行政宣導組：

- 1.任務配置：統籌疏散避難所需資訊提供、行政、文書、紀錄等工作。
- 2.任務說明：負責疏散避難之各類文書、資訊收集與分析研判等。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圖一)，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附圖二)及資訊傳遞流程(附圖三)，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 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2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5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附表一、臺中市大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村里長 (<u>撤離通報</u>)	聯絡電話
-	0	0	-	-	-	-

附表二、臺中市大里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1110225

里別	處所名稱	處所地址	室內 戶外	收容 人數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備註： 服務里別
新里里	福興宮	臺中市大里區福興街1號	室內	1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滄沂	04-24065066	新里里/大里里/國光里
新里里	大新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99巷16弄56號	室內	2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莊閔筑	04-24063979#123	新里里/大里里/國光里/夏田里
新里里	大里國民小學運動場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50號	室外	62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蔡添元	04-24066002#710	新里里/大里里/夏田里
祥興里	祥興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祥興巷10弄34號	室內	2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劉明潭	0936-969866	祥興里/日新里
東興里	東興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永興路260號	室內	5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林麗娜	0922-281958	東興里/永隆里/大明里
東興里	崇光國民小學崇光樓地下室/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	室內/ 室外	10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林再山	04-24818836#5001	東興里/大明里/西榮里/長榮里
新仁里	新仁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街71號	室內	5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曾滄炫	0910-278929	新仁里/立德里/立仁里
大明里	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體育場/禮堂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三段210號	室內	27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吳原榮	04-24821027#102	大明里/祥興里/西榮里/東興里
健民里	竹坑營區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路86號	室內	6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楊尚昆少校	04-24916292	健民里/仁化里/塗城里
健民里	光正國民中學風雨操場/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68號	室外	25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祥宜	04-24911599#101	健民里/仁化里/塗城里
健民里	竹仔坑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校前路27號	室內	4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賴素鈴	04-24911213	健民里/仁化里/塗城里
健民里	健民國民小學演奏廳/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校前路26號	室內/ 室外	10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家馨	04-24912432	健民里/仁化里/塗城里
金城里	成功國民中學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	室外	12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蔡政忠	04-24927226#10	金城里/仁德里/東湖里
內新里	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路32號	室內	2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曹庭妍	04-24827405#111	立仁里/立德里/中新里/長榮里/西榮里/東昇里/內新里
內新里	內新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中新街9號	室內	7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林清池	04-24828833	東昇里/內新里
東昇里	內新國民小學北棟地下室/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東昇里日新路8號	室內/ 室外	35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文綺	04-24852863#700	內新里/日新里/新仁里/東昇里
瑞城里	瑞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196號	室內/ 室外	13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邱家麟	04-24923397#711	瑞城里/塗城里/仁德里/西湖里/東湖里
夏田里	夏田活動中心廣場	臺中市大里區頂厝路125號	室外	4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曾盛琪	0932-630840	夏田里/大里里
日新里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日新分班	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383號	室內	8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林穆瑛	04-24070302#121	日新里/內新里/東昇里
長榮里	益民國小後棟地下室/運動場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48號	室內/ 室外	52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洪翠芬	04-24834970#700	長榮里/西榮里/中新里/內新里
樹王里	樹王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35號	室內	7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石火明	04-24069030	樹王里/永隆里/新里里
樹王里	僑泰中學育才大樓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室內	25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溫順德	04-24063936#100	樹王里/永隆里/新里里/大里里
仁德里	塗城國民小學禮堂/運動場	臺中市大里區文化街120號	室內/ 室外	5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劉淑秋	04-24922935#700	塗城里/瑞城里/金城里

里別	處所名稱	處所地址	室內 戶外	收容 人數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備註： 服務里別
仁德里	仁德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文化街 119 號	室內	1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江文洲	04-24927899	仁化里/塗城里/ 仁德里/瑞城里/ 金城里
大元里	大元國民小學新元館/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 60 號	室內/ 室外	112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游玉芬	04-24834568#888	中新里/大元里/ 內新里/國光里
大元里	大里高中中正堂/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室內/ 室外	15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廖敏樂	04-24067870#111	大里里/中新里/ 夏田里/新里里/ 大元里
永隆里	永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六街 29 號	室內	6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林士元	04-24069937	永隆里/樹王里
永隆里	永隆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五街二號	室內/ 室外	11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永志	04-24066637#700	長榮里/永隆里/ 國光里/大明里
永隆里	爽文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室內/ 室外	147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許志瑋	04-24067545#211	永隆里/大明里/ 樹王里/新里里/ 國光里
國光里	國光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室內	4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魏益川	04-24810965	國光里/大元里/ 中新里
國光里	大里運動公園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街與大里路與國光路交叉口	室外	20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方映傑 陳宏朋	04-22289111#51343 04-24063979#302	國光里/長榮里/ 大里里/新里里/ 全區
立德里	立德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提南路 10 號	室內	7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江慶賢	04-22752096	立德里/新仁里/ 立仁里
塗城里	塗城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1-26 號	室內	11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邱發財	04-24917978	塗城里/健民里
塗城里	美群國民小學地下室/風雨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 99 號	室內/ 室外	20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葉中雄	04-24951335#1801	塗城里/瑞城里/ 仁化里/仁德里/ 金城里
西湖里	草湖國民小學禮堂/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路 32 號	室內/ 室外	11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林詠勝	04-24953078#700	西湖里/東湖里
立仁里	光隆營區(大里太平共用)	臺中市大里區大平區黃竹里光興路 1001 號	室內	35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弘易 少校	04-22782533	新仁里/立仁里/ 其他
立仁里	立新國民小學 D 棟大樓地下室/風雨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立新街 338 號	室內/ 室外	25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連忠誠	04-22769178#800	立仁里/立德里/ 新仁里
立仁里	立新國民中學勤學樓地下室/風雨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甲堤路 236 號	室內/ 室外	2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張嘉亨	04-22732299#301	立仁里/新仁里/ 立德里
立仁里	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2 樓市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甲興路 100 號	室內	5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莊閔筑	04-24063979#123	立仁里/新仁里/ 立德里
東湖里	東湖活動中心廣場	臺中市大里區東南路 207 巷 36 號	室外	2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何天祿	04-24923862	西湖里/東湖里
西榮里	光榮國民中學光榮館/操場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室內/ 室外	600	葉家丞	04-24963979#125	黃貴連	04-24831428#100	西榮里/東榮里/ 大明里

附表三、臺中市大里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大里區 TCC-028

一、臺中市大里區淹水潛勢區域身障保全清冊

(一)大里區身障保全清冊：0 人

二、臺中市大里區淹水潛勢區域獨居老人保全清冊

(一)大里區獨居老人保全清冊：0 人

附表四、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電話	備註
1	何子昇	660227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	0963-491060	
2	謝雨利	630514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	0921-952122	
3	林怡恆	610415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	0933-535716	
4	陳俊甫	700905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	0919-829347	
5	王任右	830508	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3 樓	0970-216860	
附註	<p>一.本編組名冊電腦檔案編製一式二份，一份由各區公所留存，一份由本局防災工程科(請以電子郵件 E-mail：m05120@taichung.gov.tw，俾利建檔)留存。</p> <p>二.待命服勤位置為公所依防汛整備、水情查察等需求，預先配置服勤位置，俟後依實際需求進行調配調整。</p>				

附圖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流程圖

疏散撤離流程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1.疏散撤離整備</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人員編組、機械及車輛調配、通訊設備、疏散撤離路線規劃、收容所、醫療衛生、安全警戒等。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含各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協助）	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農業發展處、民政處、衛生局（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2.接收疏散撤離通報</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2.疏散撤離訊息接收及通報。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農業發展處、工務處、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行政處、消防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3.疏散、撤（勸）離</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3.動用編組人員、車輛執行疏散撤離路線、請求上級支援。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含各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協助）。	農業發展處、工務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國軍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4.災民收容</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4.開設收容所（提供收容人數及必要物資）、醫療衛生及安全警戒進駐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5.醫療衛生及道路搶通</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5.護送撤離傷患者至醫療院所救治、罹難者之處置、坍方之道路及橋樑搶通。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衛生局（所）、工務處、民政處、消防局、警察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6.交通治安及災區環境衛生維護</div>	6.管制出入道路之安全及秩序、維護撤離村落之治安；災後立即實施環境清理及衛生消毒，以防疫情傳染發生。	警察局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所）、環保局、民政處（兵力調度）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 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 (一) 公所公用及建設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五) 里長（里幹事）：
 -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六) 國軍：
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3.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4.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5.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

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二)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